

# 台灣—史丹福醫療器材產品設計之人才培訓計畫

## 102 年第一梯次簡章

(Stanford-Taiwan Biomedical Fellowship Program, STB)

### 一. 目的

為培育台灣高階醫療器材的跨領域人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承辦執行「台灣-史丹福醫療器材產品設計之人才培訓計畫」(Stanford-Taiwan Biomedical Fellowship Program；以下簡稱 STB)。希望透過與美國史丹福大學合作，甄選出工程、醫學、生命科學、商務管理等不同領域人才，至史丹福大學參與醫療器材產品設計與商品化運用訓練。史丹福大學所提供的培訓模式非一般的教學課程，包含工程設計、臨床實務運用及創新醫材專利佈局訓練及詳細的實務討論訓練。學員需臨床觀察、專案執行、產品專利佈局及法規認證等實務訓練、與產業界互動之過程，由不同領域之專業角度，瞭解臨床醫療運用上的創新價值，進而產生創意改良設計，尋求創業機會。

### 二. 執行單位

1. 本培訓計畫由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STB 計畫辦公室執行。
2. 為使甄選流程公開透明，本計畫之各階段甄選，將由 STB 計畫辦公室邀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甄選。

### 三. 申請資格

1. 國籍：申請人須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有意願回台灣發展者。
2. 學經歷：申請人須有醫療器材產品設計相關專長或經驗，或有潛力經訓練成為生醫工程創新技術產品設計之種子人才，或有創業、育成之商務經驗者。
3. 語言能力：申請人須具備良好之英文聽讀說寫能力，若能提供托福測驗、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或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等語文測驗成績證明者尤佳。

### 四. 申請方式

1. 請於 STB 網站下載中英文報名表及簡章，若確認要參加報名可先將填妥之中

英文報名表 Word 檔以 Email 傳送至 stb@stpi.narl.org.tw。

2. 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前將應繳交之申請文件列印成 1 式 7 份，並將所有繳交之申請文件電子檔，燒製成光碟 1 式 7 份，郵寄至 STB 計畫辦公室。
3. 申請人應繳之申請文件儘量以英文呈現，包括：
  - (1) 已簽名之中、英文申請表各一份(請下載本計畫網站上所公告之制式表格，其中自傳內容應包含自我介紹、研究興趣、未來規劃，並簡述過去與本計畫目的相關之工作經驗或成果)。
  - (2) 學歷證明(中英文皆可)。
  - (3) 兩封英文推薦信。(本部分請推薦者直接寄至 STB 計畫辦公室)
  - (4) 其他有利審查之個人學經歷相關文件(以 pdf 檔案為主)，例如：已發表之相關論文、著作或作品集等。請將繳交的所有著作附上英文摘要。
4. 102 年第一梯次之申請截止日期為 **102 年 3 月 1 日**。申請人應於截止日前將申請文件掛號郵寄至：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6 樓「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台灣—史丹福醫療器材產品設計之人才培訓計畫辦公室」，逾期或繳交文件不符合要求者，恕不受理。

## 五. 甄選及培訓

1. **【書面資料初選】**

就申請人所繳交之書面申請資料，由評選委員會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進行面試或電話訪談。此階段初步評選之合格人數，可由計畫執行單位斟酌報名人數調整。
2. **【複選面試】**

進入本階段之候選人，將由評選委員會以英文進行面試，從中選出符合受訓資格之人員前往美國史丹福大學接受培訓。
3. **【國外培訓】**

通過甄選之跨領域種子人才，將在本計畫安排下，前往美國史丹福大學，參加為期一年的培訓課程。
4. **培訓期間退場機制**

培訓人員在美國史丹福大學受訓期間，如有明顯不適任、缺乏學習熱忱、無故經常缺課或嚴重違反史丹福大學校規或當地法規情事者，將由史丹福大學成立評議委員會評估，如經評估認定為不適合繼續參與本計畫之培訓課程，將予提前終止該培訓人員之培訓補助合約。

## 六. 名單公告

1. 預定於 **102 年 4 月** 公告 102 年第一梯次之 **【書面資料初選】** 結果。並將個別通知入選者複選時間及地點。

2. 由於入選學員之赴美作業受美國史丹福大學簽證作業時程影響，本梯次確切之赴美時間將會依據史丹福大學所發給入選學員之入境美國簽證文件確定，最慢將於公告入選名單一年內抵美。

## 七. 補助方式

1. 培訓費用  
依照史丹福大學課程設計，一名人員一年之培訓費用約為 5.8 萬美元將由本計畫支付。
2. 生活費  
因培訓地點位於生活費較高的舊金山市，本計畫將部分補助培訓課程人員所需之生活相關費用，每月至多新台幣 96000 元，此生活費可供培訓人員在美培訓期間支付住宿費用、醫療保險等。
3. 生活費之核發  
國外培訓期間補助之生活費分三期撥付：
  - (1) 培訓人員應在與國家實驗研究院簽約完成後，依 STB 辦公室通知開始辦理第一期前四個月補助生活費之請領手續。
  - (2) 培訓人員在美培訓期間，依 STB 辦公室規定時程內繳交第一期進度報告，經審核通過後始撥付第五至第八個月之第二期補助生活費。
  - (3) 培訓人員在美培訓期間，依 STB 辦公室規定時程內繳交第二期進度報告，經審核通過後始撥付第九至第十二個月之第三期補助生活費。

## 八. 權利義務

1. 培訓人員通過複選赴美培訓前需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簽訂合約，簽約前培訓人員應自覓一位保證人(自然人)作保，於培訓人員違反補助合約中之約定義務，致發生應返還已核發補助生活費而逾期未返還情事時，保證人願負連帶返還補助生活費之保證責任，保證人資格及義務由本計畫執行單位另訂之。
2. 培訓人員在補助期限內不得同時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補助費用」，包括研修公費、獎學金或行政院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等。
3. 在美培訓期間，若因故無法繼續參與培訓課程，經向計畫執行單位及史丹福大學申請退出培訓計畫，且獲得計畫執行單位及史丹福大學同意者，應按在美培訓課程剩餘日數除以領取補助生活費日數之比率乘以已領取補助生活費之總金額，償還所溢領之補助生活費。
4. 培訓人員在美培訓期間，依規定應繳交第一期進度報告一份，內含課程研習進度與專題報告，經審核通過後始得請領第二期補助生活費。進度報告將

納入本計畫資料庫管理，並公開於計畫網站以促使經驗交流。

5. 培訓人員在美培訓期間，依規定應繳交第二期進度報告，內含課程研習進度與專題報告，經審核通過後始得請領第三期補助生活費。進度報告將納入本計畫資料庫管理，並公開於計畫網站以促使經驗交流。
6. 培訓人員在全部培訓課程結束後 30 日內，需繳交成果商業計畫書（word 或 pdf 檔）及受訓成果簡報(Power Point 檔案)各一份，將納入本計畫資料庫管理。
7. 培訓人員自國外培訓課程結束日起算，5 年內應完成為期 2 年之返國服務義務，如經特案申請核准者，可延緩返國服務，逾期未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應兩倍償還在美培訓期間所支領之補助生活費。
8. 培訓人員在國外培訓課程結束後，有義務在本計畫執行單位要求之期限內，配合本計畫所規劃的成果發表會發表培訓成果報告至少 2 次，且於後期國內培訓課程中每年至少講授 8 小時課程，為期 2 年。違反此項服務義務者，應全額返還在美培訓期間所支領之補助生活費。
9. 培訓人員在結訓後若成立醫材相關新創公司，可優先考量進駐於新竹生醫園區；自國外培訓課程結束日起算 2 年內衍生之專利、商標、營業秘密及相關技術之技術知識(know-how)等智慧財產，應於該智慧財產運用所衍生的技術、產品開始商業化後，每年回饋 1-3%之商業化權利金或技術轉移授權金給國家實驗研究院，並由國家實驗研究院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每年將所收取的回饋金，回饋其中的百分之五十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 培訓人員領取本補助經費之研究成果，在國際會議、學術期刊等發表者，應於論文之致謝章節加註本計畫名稱。
11. 培訓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除喪失原有之受補助資格，並應返還已領取之補助生活費：
  - (1) 所繳文件虛偽不實或不符合規定。
  - (2) 赴美培訓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執行、處理中者。
  - (3) 無法於甲方要求之期限內赴「台灣—史丹福醫療器材產品設計之人才培訓計畫」(Stanford Taiwan Biomedical Fellowship Program)辦理報到手續，且逾十五日仍無法報到者。
  - (4) 在美培訓期間，未經計畫執行單位及史丹福大學同意，擅自終止或退出培訓課程。
  - (5) 在美培訓期間，如有明顯不適任、缺乏學習熱忱、無故經常缺課、或嚴重違反史丹福大學校規或當地法規情事，經由史丹福大學成立評議委員會評估認定為不適合繼續參與本計畫之培訓課程者。
  - (6) 在美培訓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行為，或因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應入監執行或遭遣送回國者。

## 九. 其他注意事項

1. 培訓人員在美培訓期間，經由史丹福大學訓練指導或使用其設施所產生的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原則上屬史丹福大學；任何獨立研發且也未利用其設施而產生的智慧財產權不屬於史丹福大學。
2. 赴美培訓人員之甄選人數，將由評選委員決定。
3. 本計畫之相關資訊與公告請密切注意本計畫網站：<http://www.stb.org.tw>  
聯絡電話：(02)2737-7693  
電子信箱：stb@stpi.narl.org.tw  
聯絡地址：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6 樓  
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STB 計畫辦公室
4.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可由本計畫執行單位隨時修訂公佈之。